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圖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21Ⅰ)

24小時內
- 通知校長、視導區督學
- 進行關懷E起來通報(社政通報)
- 進行校安通報(行政通報)

任何人知悉**檢舉**(§28Ⅲ)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28Ⅰ)

媒體報導視同檢舉(防治準則§19)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防治準則§19)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收件單位收件後**3日內**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7日內移送有管權者，並通知當事人(防治準則§15)

①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30Ⅰ)
②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認定小組(需於校方防治規定中明訂工作權責範圍)**(防治準則§18)
由①或②審議**是否受理**及**是否組成調查小組**

申復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名理由(§29Ⅳ)

申復
申請人或檢舉人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名理由(§29Ⅳ)

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通知應敘明理由。(§29Ⅲ)

未接獲受理或不受理通知(§29Ⅳ)

受理(§29Ⅰ)

不受理(§29Ⅱ)

(§29Ⅱ)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但屬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職權主動調查之情形者，應受理。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18歲以下合意性行為(適用刑法227條)

偶發不當情節輕微之性騷擾行為，且雙方說詞一致。

與雙方法定代理人協調，進行法律權益程序告知。

無爭議
雙方家長簽復通知書，將協調內容作成會議紀錄。

結案
學校依決議進行後續處置並備齊**雙方家長簽復通知書**及**協調過程紀錄併性平會議紀錄**上線填報。

有爭議

行為人學校

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同校

被行為人學校

啟動調查(§30Ⅰ,Ⅱ)

成立調查小組
成員組成：3或5人、3分之1以上調查人才庫人員、女性2分之1以上、該案輔導人員迴避

不成立調查小組
(**性平會委員推派成員處理**，成員應**比照**調查小組之成員組成)

性平會審議不組成調查小組，派員參與事件管轄學校之調查。

結案
學校依決議進行後續處置並備齊**會議紀錄**上線填報。

受理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2次，每次不得逾1個月(§31Ⅰ)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進行調查時之注意事項(§30Ⅱ,Ⅲ,Ⅳ,Ⅴ；§31)

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31Ⅱ)**，調查報告格式如下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七、簽名：①調查小組報告-**調查小組成員簽名**(提交性平會後**校內備查**)
②**不論**是否組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皆**須經性平會議決後**性平會**全體委員簽名**
(線上系統請上傳**性平會全體委員簽名**之版本)

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審議、做成決定、載明事實及理由

自行或移送權責機關議處(§25Ⅰ)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調查結果確定**後，應於**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懲處時**按其情節**，**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25Ⅰ,Ⅱ)

送交

申請人、檢舉人及事件當事人(§31Ⅲ)

20日內提起**申復**(§32Ⅰ)
事件雙方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之事實認定**不服時

無申復-結案
備齊**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上線填報

事件管轄學校組成**申復審議小組30日內**完成審議

申復**無**理由

結案
備齊**會議紀錄**、**調查報告**、**申復決定書**上線填報

申復**有**理由(§32Ⅲ)
申復審議小組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重回懲處機關

重回性平會決議

重新調查(§32Ⅲ)

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依相關法律提起救濟。(§34Ⅰ)
教師：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據教師法向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公立學校職員：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向保訓會提出復審。
私立學校職員/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公私立學校學生：可於收受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所屬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製